

证券代码：874420

证券简称：长步道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最近2024年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收益，具有必要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

况，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几年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状况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结合 2025 年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考虑到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做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平、钟世雄、李舜平

2025 年 4 月 24 日